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 萬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沈春華	72年4月18日	女	臺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 管理學系學士 私立靜修女中 臺北市立民權國 中	立法委員會辦公室 前野 一	■專職專任,提供里民E化服務,里長隨時找得到。 ■免費法律及市政諮詢,服務不分黨派。 ■污水回饋獎學金發放公開透明,絕不黑箱。 ■經常訪視獨居長者,協助弱勢族群申請相關福利。 ■爭取延平國小改建後地下停車場,里民停車優惠。 ■爭取合理設置監視器及照明設備(路燈、投射燈),確保鄰里安全。 ■增加舉辦各種節慶、旅遊等鄰里聯誼活動。 ■每半年舉辦里民大會,向里民報告工作成果與經費收支。 ■景化公園增設健身康體器材,讓長幼同樂。 ■加速延平北路三段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 ■水溝、防火巷及後巷不定期消毒、清潔,維持里內環境衛生。 ■增設AED急救電擊器,滅火器藥粉定期更換,確保居住安全。 ■強化巡守隊功能,擴大召募志工,落實敦親睦鄰。
2		楊宗憲	50年3月12日	男	臺北市	無	國立臺北工專土木工程科畢。	 臺北市議員楊烱明即理里 臺北市第11、12屆隆和即理 臺北市第11、12屆隆和即理 金北市第11、12屆隆和國際 金里數於一個人工學 金灣市社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以服務、奉獻、犧牲作為處理里政之準則,並爭取里民最大之福利為宗旨。 結合里民、警消、義消、民防、社區、學校等成為一個生命共同體,共同為地方建設及治安努力,使地方建設及治安更加安定祥和。 加強本里都市更新以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並帶動其發展。 全力照顧里內老弱婦孺及貧困鄉親,使其生活獲得安定。 加強里內環保工作、綠化、美化社區及公園四周環境,並美化路燈,強化道路整平工程,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結合社區醫療醫院,定期做醫療健檢,並推動加強老年人長照服務,以維護里民健康安全。

第965投開票所地點:重慶北路3段2號【大橋國小聯誼室】(隆和里2,3,8,10,11,13-15,17,18鄰)

第966投開票所地點:重慶北路3段2號【大橋國小515辦公室】(隆和里1,4-7,9,12,16,1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員 開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醫蓋選舉票 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 無效。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選

號次相片姓名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